##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形程新材 编号:2020-018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公司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书面 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 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依据化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

现们长律法规和规范性义件中失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以案向需旋父公司版东大云申以。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

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发行规模

(二)友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9.453.00 万元(含 99.453.00 万元),具体募集 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顺牙利等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 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 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F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

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

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

人自行承担。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 交易日始,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 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

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几)对放UM各的明证及共同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 另口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 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 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来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2、程成以前的调查。 在本次发行之后, 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 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 将按下述

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加达公亚版(河): 1-10-0-1,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l=(P0-D+Axk); (1+n+k)。 其中: Pl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1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 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

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

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 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

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上述方案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 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

母股伊汶广追和坂宗闽追。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

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

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 \div 365$ 

IA=Bxix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 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 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 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 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 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 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 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 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 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 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 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本议实以,7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股股票享有与原 A股股票

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注义案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十五)同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

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4)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

(5)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7)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8)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0)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出顶寿持有人会议申以升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453.00 万元(含99,453.00 万元), 所募集资金加险公子费用户 机甲二以下配置性 (1)

	1.00 刀元 ),所募集负金扣除及行货用。 1位:万元	G,10/11 1 1 1 - X L	147122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10 万吨/年可生物降解材料项目(一期)	66,862.88	53,766.00
2	60000t/a 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19,207.58	14,807.00
3	新型高效加氢裂化催化剂生产及功能型树脂 中试装置项目	7,398.30	5,254.00
4	烯烃扩能改造项目	1,538.77	1,055.00
5	扩建存储设施项目	3,185.78	3,058.00
6	研发平台扩建项目	10,000.00	6,895.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4,618.00	14,618.00
	A 计	122 911 21	00.452.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 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

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及11直连仍宏净宏华、宏观相观氾住文件的增大规定、公司编制了《形柱制材料架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次出来: 本民集份 / 示师成、8 示成人、8 示开成的问题是。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报告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关于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了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00492\_B04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心不可能企从水小八云中从。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 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相关主体承诺的汉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即将企业,即各类的特别,但是由,即各类的经历,但是由,即是是由,但是由于他们是 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

及东、宋州空州人及主体里事;同级自星火风时元美、到愈地废门旅员;新广公司中全体股东的尚分及主体里,同级自星火风时元美、到愈地废门旅员;新广公司中全体股东的尚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间报措施能够得到到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和《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

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务、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及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人 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

定,开结合公司的头际间仍,公司制定了《ID 性别的种类的是原始的。 3.7%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具体事官的议案》 司债券具体事宜的以案》 根据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安排,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高效、 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

1. 任相未法律法规机或公司单程///江中的氾固的,4來無血自申1 即為此,4亩 百 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

的一切事宜; 2.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 2. 在股东大会审以批准的每乘货金校问泡圈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货金投资 顶目宝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卖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 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 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 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回复中国证监会及相 举政许邓门的与偿费口。

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 4.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个限于按照监官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

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

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

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2项、第5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外,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2项,第5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外,其余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选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选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根规划(2020年-2022年)》。

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中有关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践行集团"一体两翼"战略,加快电子化学品业务布局,从实际生产 经营需要出发,拟设立全资子公司。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3)出资方式:由本公司 100%货币资金出资 (4)经营范围为: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需求,有利于

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存在的风险:子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0-020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本公司重事者及至体重争保证本公言内各介存住任何虚假记载、误亏性除处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素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拟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 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 资产重组推薄即期间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系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 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

5. 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 3、石公司术来头脆新的股权被励灯灯,本人事店机公布的股权被励力条的行 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多人验总帐法手担外公司级有投入自动补偿员厅。 8、本家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

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头际控制人事话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形程新材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彤程新材或者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彤程新材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 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

4、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 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0-023 股票代码:603650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 自查,结果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持续完善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

公司治理结构,强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 益,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或"彤程新材")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对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

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8年6月通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32元,收 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724,416,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675,506,550.47 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200492\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685,546,000.0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 费用人民币 10.039.449.53 元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账户(账号: 31050165360000001616)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账户(账号:97450078801600000114)人民币 181.007,600.00 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阳支行账户 (账号:512903764610212)人民币 161,538,400.00 元以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户(账号:715045340011)人民币 143.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该

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24,465,931.4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和/或其投资总额的变更情况

综合考虑行业、市场形势及公司战略、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更科学、合理、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企业智

能化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投人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人民币 26,848.00 万元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用于购买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中策橡胶")的股权。 本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进 行变更,并于2019年10月23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456.17 募集资金总额: 67,550.6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848.00 2018年: 14.302.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74% 2019年: 30,477.2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序号		头际投资坝日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华奇化工年产 20,000 吨橡胶 助剂扩建项目	华奇化工年产 20,000 吨橡胶 助剂扩建项目	5,500.00	5,500.00	5,379.08	5,500.00	5,500.00	5,379.08	-120.92	2019年6月1日
2	华奇化工年产 27,000 吨橡胶 助剂系列扩建项目	华奇化工年产 27,000 吨橡胶 助剂系列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10,454.06	20,000.00	20,000.00	10,454.06	-9,545.94	不适用
3	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14,300.00	9,400.00	3,862.46	14,300.00	9,400.00	3,862.46	-5,537.54	不适用
4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12,600.76	4,000.76	2,216.47	12,600.76	4,000.76	2,216.47	-1,784.29	不适用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5,149.90	1,801.90	1,696.10	15,149.90	1,801.90	1,696.10	-105.80	不适用
6	中策橡胶股权	中策橡胶股权	-	26,848.00	26,848.00	-	26,848.00	26,848.00	-	2019年10月25日
	合计		67,550.66	67,550.66	50,456.17	67,550.66	67,550.66	50,456.17	-17,094.49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

承诺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化工年产 20,000 吨橡胶助剂扩建 不适用 不适用 1,142 1,737 是 毕奇化工年产 27,000 吨橡胶助剂系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109.6万 上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月1700 万元/年 2,208.34 3,903.63 不适用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2019年6月3日《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

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履行了披露义务。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